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639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葉婉婷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9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婉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貳組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第10至11行更正為「當場扣得白色結晶粉末1包（未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搖頭丸等毒品成分）、玻璃球吸食器共2組」；證據部分補充「本院搜索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採尿同意書、現場暨扣押物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葉婉婷（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犯罪行為人供出毒品來源之有關資料，諸如

01 前手之姓名、年齡、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使
02 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
03 而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278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換言之，須被告供述毒品來源之事證詳實具體且有充分之說
05 服力，其所供述內容需具備毒品來源之基本資料等相關內容
06 具體性，足使偵查機關得以追緝查得上游。經查，被告於警
07 詢中雖供稱其毒品來源係「李智詠」之男子，然因未提供足
08 資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紀錄可以佐證，依上開說明，自難
09 認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12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13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14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再者，被告曾因施
15 用毒品經裁定送觀察、勒戒，是其明知國家禁絕毒品之法
16 令，竟仍不知悛悔，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益徵被告未
17 能堅定遠離毒品之決心，所為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者乃自
18 戕一己之身體健康，並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其行為
19 本身對社會所造成之危害究非直接，其犯罪心態亦與一般刑
20 事犯罪之本質不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自
21 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2 案紀錄表所示之因詐欺犯行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
23 素行（5年內）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扣案之吸食器2組，係被告所有並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所用
26 之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明在卷（見偵卷第18頁），爰依
27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其餘扣案物，無證據
28 證明與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有關，爰均不予沒收，附此
29 敘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2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3 法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張瑋庭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毒偵字第963號

18 被 告 葉婉婷（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0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葉婉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3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8日執行完畢釋
24 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60號、261號為
25 不起訴處分確定。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26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3月
27 11日20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3樓租屋處
28 內，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以吸食
29 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30 於113年3月14日7時35分許，經警方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

01 年度聲搜字第397號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二
02 級毒品安非他命1包、玻璃球吸食器共2組，並徵得其同意後
03 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4 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婉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就犯罪
08 事實坦承不諱。又被告經警採尿送驗均檢出安非他命、甲基
09 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
10 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066）、小港分局濫
11 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
12 000U0066）各1份在卷可佐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5 二級毒品罪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共2組，係被告所有，
16 供施用毒品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
17 沒收之

18 三、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尚涉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惟扣案之白
19 色粉末1包，並未檢出第二級毒品成分，此有高雄市立凱旋
20 醫院濫用藥物成分檢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83
21 695號）1份在卷可稽，核其所為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第2項之構成要件有間。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亦屬低度行
23 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4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9 檢 察 官 陳筱茜